

#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淄高双随机办〔2023〕2号

##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淄博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已经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管局代章)

2023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教育部门	对中小学生的培训内容、培训收费、培训班次、培训对象、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培训进度及培训时限等项监督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检查	县级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办学内容等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或家长签订《培训合同（示范文本）》；从教人员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并公示；培训教材是否经教育部门审核备案；是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开展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培训；上课时间是否与学生在校学习时间冲突；培训课程的时段安排是否有违规情况（义务教育学科类）。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印发〈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4.《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9号）第四条 5.《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 6.《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49号）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的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内容是否与劳动合同规定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劳动安全等条款一致；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的试用期。	1.《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掌握灭火、逃生、疏散逃生等消防知识和技能；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掌握灭火、逃生、疏散逃生等消防知识和技能；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民族宗教部门 发起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条件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遵守《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山东省清真食品管理规定》(2002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第五条、第十三条	
7	宾馆、旅店监督检查	1.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情况 2.宾馆、旅店治安情况的检查 3.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4.宾馆、旅店消防安全情况的检查 5.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 发起	对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对宾馆、旅店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严格落实“四实”(实名、实数、实情、实绩)登记制度,重点是入住“五必须”规定,是否建立安全管理、治安保卫制度,保安人员、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场所通风系统等公共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公安部发36号印发,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4.《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初期火灾扑救“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8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情况的抽查	保安服务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 发起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公司开展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设立分公司和跨区、跨市开展保安服务情况；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落实情况；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保安员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保安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2010年实施）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城市管理 部门 配合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是否协助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安全防范工作。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 第3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民政部门	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市、县级	养老机构的人员、设施、服务、管理、信誉情况。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
							配合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无障碍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工程不符合无障碍设计标准的情况。无障碍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按照国家标准及保护、维修情况。	《山东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办法》第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检查 2.对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消防验收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51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的设施、管理、信誉等情况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	省、市、县级	配合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1.《医师法》第十三条 2.《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配合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	市、县级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549号）、《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2	代理记账机构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	财政部门 配合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检查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事项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县级	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等。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98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款
13	劳动用工监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施工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管理情况、项目总监和工人实名制考勤情况。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2.《山东省企业工资支付规定》第四十五条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配合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公路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铁路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监督检查、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3	劳动用工监管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劳动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1.《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2.《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实名制落实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13	劳动用工监管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的监督检查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对地方公路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情况。	1.《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第八条 2.《铁路建设工程市场秩序暂行管理办法》（国铁工程监〔2016〕3号）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服务登记情况，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
14	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公安部门	对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
							自然资源部门	对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级	1.《城乡规划法》（201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	
14	城乡规划实施监督检查	是否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建设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工程项目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国防动员部门	对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对建设工程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是否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6	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防治检查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 发起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按规定安装及运行自动控制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运行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节能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监督检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 2.《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
							水利部门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对中水回用情况进行检查。	《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7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1.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2.机动车获得产品强制性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1.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2.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是否依法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情况。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4.《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开展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1.《认证认可条例》 2.《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领域 对建筑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对建筑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项目现场建筑农民工工资支付及相关支付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平台录入和管理情况，项目工资支付和项目管理、项目考勤情况。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七条 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第五条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 1.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 2.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 3.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1.《劳动法》第九十一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对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建设是否获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投入使用是否获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查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筑市场的消防情况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9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否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开展商品房预售活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定开展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1.《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五条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四条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第五条 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1998年7月20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四条 5.《山东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0月通过，2021年12月修正）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和实地核查等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检查房地产经纪机构是否具备案；市场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9	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资料审查、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对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的商品房预售行为的检查。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門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服务项目；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提供服务；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使用公共部分；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是否依法报送信息。	1.《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6月国务院令第三79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五条 2.《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9年1月，2018年9月修正)第五条
							公安部门	对保安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保安服务活动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保安服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服务活动开展情况及保安员管理情况。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配合

序号	20	抽查领域	燃气经营、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联合抽查事项	1.燃气经营许可取证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抽查对象	燃气经营企业	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现场检查	组织层级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检查部门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权责清单事项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抽查事项	城镇燃气行业监督检查	实施层级	市、县级	抽查内容	燃气经营、安全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监督检查，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检查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配合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气瓶充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市、县级	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充装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充装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1.燃气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燃气经营监督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掌握“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燃气经营、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风险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发起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监督检查	市、县级	燃气安全评估和风险评估体系。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国务院令583号）第四十一条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掌握“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2	城市建筑垃圾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检查	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城市管理 部门 发起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建筑垃圾、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过程中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建设部令第139号）和《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18号令）的情况）	1.《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三条第二款 2.《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第218号令）
23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生态环境 部门 发起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24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建设、运行、维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水利 部门 发起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五条 2.《山东省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水利 部门 发起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供水水质。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
							卫生 健康 部门 配合	在职责范围内对农村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管理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供水设施人员、水质检测、供水水质等卫生管理情况，供水水质情况。	市、县级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3.《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7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供热行业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供热企业单位是否符合规定标准，安全生产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生产设施稳定供应情况，热源热意情况。	《山东省供热条例》（2014年3月通过）第五条
							配合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市、县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4.《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配合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管理实施办法》第八条	
30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发起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汽车维修企业的经营情况的检查	县级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道路运输条例》(2019)第三十九条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情况。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等。	1.《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五十三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2月通过,2009年1月修订)第五十条 3.《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5年12月通过)第四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1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网约车平台的检查	县级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查网约平台内网约车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公安交警部门	/	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查网约平台内网约车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县级	网约车平台公司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情况。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县级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1.《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2.《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32	旅游包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企业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客运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县级	依法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警部门	/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抽查驾驶人是否具备驾驶资格、车辆状况是否符合规定、车辆号牌是否按规定报废问题。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对旅游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查验旅行社、导游资质；旅行社是否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导游在旅游包车上是否向旅游者兜售物品等违法行为。	1.《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九十七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通过，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十五条、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3	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	发起 交通运输部门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检查	县级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4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执法检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执法检查	可能为生产建设项目法人单位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水利部门	对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执法检查	市级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水土保持(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设计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取、弃土(渣、石、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 2.《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3.《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配合 自然资源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	市、县级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兽药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兽药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兽药经营单位GSP运行、兽药采购、存储、销售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广告监督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是否取得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或者文号。
3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饲料、饲料添加剂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遵守饲料法规、许可条件、饲料标签等强制性要求；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四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4.《饲料质量安全规范》第五条 5.农业部农村部第20号公告(2018年5月) 6.《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配合	对广告监督检查	对广告监督检查	市、县级	饲料、饲料添加剂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牲畜、水 生野生 动物养 殖加工 情况的 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是否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出厂肉类及产品是否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包装是否粘贴检验和检疫标识。	1.《食品安全法》 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3.《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农业农村部门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对畜禽养殖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许可证情况；安全生产情况，粪污处理情况，其他等。对兽药使用、禁用兽药是否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兽药记录，是否使用禁用药品。	1.《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22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七十一条 2.《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	市、县级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8	汽车市场监督	二手车市场监督	二手车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发起	商务部门	新车销售企业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加价销售行为；是否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为消费者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否随车交付必要凭证和文件。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配合	生态环境部门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执法检查	市、县级	机动车销售企业所售新车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	市、县级	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新车销售企业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发起	商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	市、县级	二手车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流程以及建立保存二手车交易档案合规情况。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配合	公安交警部门	/	二手车市场监管	市、县级	检查二手车市场登记服务站是否按规定办理车管业务。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64号令）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配合	市场监管部门	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	市、县级	对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	1.《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2.《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3.《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十二条	
							配合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二手车交易市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38	汽车市场监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商务部门 公安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是否信息公开，所售新车是否配有环保随车清单，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与实车配置是否一致。	1.《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至第五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9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报告监督检查	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商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市、县级 市、县级	外商投资企业初始、变更报告；外商投资年度报告。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重大变更情况未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未按照直销产品的收入直接向直销员本人收入计算；直销员报酬总额超过直销产品收入的30%；未建立直销员本人直接消费产品的完整信息报备和披露制度，未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要求报备和披露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 2.《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2.《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发起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依职责确定抽查事项	市、县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购进台账建立情况；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进销存情况；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情况；水冲厕所建设维护情况；散装汽油销售数量、安全、环保、消防、计量、安全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等。	《山东省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配合	/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县级	散装汽油销售管控规定执行情况；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情况，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制度执行情况，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情况。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公治[2014]572号）
							配合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条 2.《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通过，2018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成品油流通领域	加油站经营监督检查	取得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级	配合	1.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行政许可的行政检查 2.对投入使用是否获得消防行政许可的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行政检查 3.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核査特殊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51号令）第三条、第九条第六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配合	对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经营许可证明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生产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情况；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防护用品发放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第六十条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配合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市、县级	依法检查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加油站履行纳税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1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娱乐场所取得、公示、可证、可经营合法情况的检查	文化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娱乐场所经营合法情况的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有关情况。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五十四条
							公安部门	/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抽查	市、县级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有关情况。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质量、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遵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情况。	1.《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七十条至第七十二条 2.《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至第三十条
							公安部门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监管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3月修正）第四条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的检查	税务部门	配合	配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1.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2.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营业性演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发起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是否取得营业性演出经营许可证；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是否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2.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3.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至第五十三条	
44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抽查	1. 艺术品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2. 艺术品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公安部门 配合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检查	市、县级	演出举办单位是否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是否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 艺术品经营单位遵守《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及消防安全有关情况的；艺术品经营单位依法设立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5	旅行社行业监管	1.旅行社取得许可情况的检查 2.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配合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依法设立情况，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取得经营许可证；分支机构依法设立情况，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依法经营情况，有无虚假宣传行为、组织不合理低价游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合同签订情况，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旅游包车监督检查；其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至第一百零七条 2.《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六条至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部门 配合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市、县级	旅游包车客运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2.《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20年11月27日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2022年第1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行为。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旅行社相关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旅游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6	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抽查	1. 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抽查 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及平台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旅行社行业的监督检查	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抽查	市、县级	通过网络旅行社业务的经营情况；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的网站经营主体依法设立情况。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六条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行为： 1.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2. 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 3.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紧急措施、价格干预措施的行为； 4.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 《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对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旅行社相关旅游经营行为。	《旅行社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对广告的监督检查	对广告的监督抽查	市、县级	旅游广告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49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旅行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旅游安全责任的落实抽查	旅行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市、县级	员工安全培训、应急预案建立及演练、旅游包车情况、责任险投保等旅游安全落实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六条 2.《山东省旅游条例》第五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50	文物保护单位检查	文物安全	文物保护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督促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保护措施	文物保护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措施；文物保护单位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第六十四条至第六十九条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1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对博物馆的监督检查	博物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县级	博物馆设立运行状况，包括陈列展览、藏品情况。	1.《博物馆条例》第七条 2.《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 3.《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完好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52	艺术考级机构的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考级设立组织依法开展考级活动	考级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 发起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市、县级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依法设立情况；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及承办单位是否依法开展考级活动。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完好出口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57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1.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经营行政检查 2.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3.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4.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5.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6.对本系统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58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生产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 发起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对食品生产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安全生产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组织保障情况；从业人员培训和管理情况；有限空间和特种作业安全管理情况；高温设备安全防护措施配备情况；安全风险评估场所设置情况；装置和防爆装置设置情况；涉爆粉尘使用安全情况；涉爆粉尘生管理器材和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情况。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安全生产法》（202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2.《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80号修正）第二十二 3.《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对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生产的行政检查	县级	食品生产过程的控制、不合格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环境条件、生产过程控制、不合格产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环境条件。	1.《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范围中无需审批项目(业务)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实地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事项的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  检查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  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期限,是否存在超出经营(驻在)期限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5.《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6.《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8.《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7.《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8.《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9.《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1	登记事项检查	1. 营业执照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范围(业务)审批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的注册实缴情况的检查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自然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是否与实际路牌、楼层等情况一致。 对属于实缴制行业的企业出资情况进行核查,检查企业提交的验资报告、财务报表、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情况。 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担任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变更未登记。 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是否存在冒用排名的情况。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6.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条 3.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4.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6.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7.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1.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投资者或者发起人、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等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等信息；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信息；从业人数、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额、纳税总额等信息。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3.《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八条 4.《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1.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抽查 2.即时信息抽查	企业(除外商投资企业)	一般性事项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市、县级	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等信息；出资方式、资本总额、认缴出资时间、出资义务缴付期限等信息；连续经营期间的信息；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2.《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3.《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具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3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1. 机动车安全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3. 机动车综合排放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市、县级	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相应条件和要求、遵守从业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以及统计数据等；检查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检验行为。 是否存在对未经检验、替检、擅自减少检验项目、降低检验标准等检验机动车违法行为；是否出具虚假检验结果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网络交易平台检查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提供者履行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 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进行劳动保障情况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进行检查	市、县级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1. 《大气污染防治法》 2. 《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9月4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四章“税务检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三62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三次修订）第六章“税务检查”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5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	1.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性文件的检查 2. 产品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是否真实有效；产品宣传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为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	1.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3.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商标印制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七十一条 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七十一条 3.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十二条 4.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3. 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对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进行监督检查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5	知识产权使用行为的检查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的检查 3.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1.地理标志名称使用的检查 2.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使用的检查 3.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市、县级	地理标志名称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地理标志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是否合法规范。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2.《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驰名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是否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产品包装和广告宣传。	《商标法》第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涉外商标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涉外专利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涉外地理标志使用行为是否合法规范。	1.《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2.《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3.《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4.《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5.《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6.《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 7.《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8.《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进行检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规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用人单位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四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6	商标代理、专利代理的抽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发起	商标代理行为的抽查	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	县级	<p>核实：登记注册信息与实际信息是否一致；使用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是否一致；检查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代理过程中使用伪造、变造、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以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名义招徕业务或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不正当手段扰乱市场秩序的情形；检查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p>1.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p>
			配合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市、县级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抽查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p>1. 《劳动法》第八十九条</p> <p>2.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p>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广电部门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级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将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属牌、楼层等情况的企业业资情况进行核查、财务报表、银行验资报告、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承担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责任，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的情况。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三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	广电部门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市级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资金来源是否符合规定。检查是否将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营业执照是否存在涂改行为；检查印章、信笺等所使用的名称是否与登记注册的名称相同（其中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字样，要求提供银行账号名称情况开展核实；营业执照上载明的经营范围，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范围是否与登记的范围一致，是否存在超范围开展一般性经营活动；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或经营场所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对属牌、楼层等情况的企业业资情况进行核查、财务报表、银行验资报告、财务账簿、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排查有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报注册资本等线索；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否承担其他被吊销企业的法定责任，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否变更登记；通过到场核实或远程技术手段核实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真实性，通过电话、视频、函询等方式对其身份和投资情况进行核实，排查是否存在冒用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4.《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5.《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6.《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7.《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8.《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9.《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10.《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11.《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68	对经营性高危体育经营场所的抽查	1.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2.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3.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4.对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行政检查	经营性高危体育项目经营主体（游泳、攀岩、潜水、雪岩、水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许可证明办理情况；安全管理制度、专业说明、安全设施和定期检测情况；体育指导员和救助人员数量、佩戴等其他内容。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共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质量等卫生质量。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69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机构使用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机构 配合 医保行政管理部门 发起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和医保经办开展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和医保经办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基金支出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保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监督检查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其他手段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69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医保定点机构使用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消防救机构 配合 医保行政管理部门 发起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和医保经办开展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行为和医保经办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疏散演练和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是否存在违反诊疗规范、价格收费政策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基金支出范围以外医药服务；拒绝医保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监督检查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其他手段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对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的检查	市、县级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医疗技术管理情况；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1.《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 2.《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检查	社会办定点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69	医保基金使用情况检查	药店零售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医保行政部门 发起 配合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违反医保支付范围等规定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医保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配备医保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保管资料、传送数据、报告信息、公开费用；拒绝医保监督检查等行为；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 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药店零售点医疗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抽查比例为10%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是否存在下列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的行为等。	1.《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0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市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自然资源部门 发起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地图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四十二条
71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依法保护的行政检查	管道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能源部门 发起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对地图出版活动的监督检查。	《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第664号令)第二十六条
								油气管道保护行政检查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管道企业依法履行管道保护义务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条 2.《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门 配合	/	油气管道保护检查	市、县级	关键时间节点、重大活动和重点部位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安防标准达标工作推进情况；管道周边治安防控情况，重点是管道沿线两侧各2公里范围内的院落、厂房和种植大棚等场所排查整治情况；油区治安重点地区整治，以及打击打孔盗油等违法犯罪情况。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四十条第一款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3	粮食库存检查	1.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2.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储备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粮食和储备部门 发起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地方储备粮监督检查	市、县级	执行地方储备粮收购、轮换、销售、动用计划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账实相符情况；地方储备粮库存质量安全情况；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条件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349号）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粮食承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粮食和储备部门 发起	粮食库存检查	粮食库存检查	市、县级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结合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重点检查地方储备粮质量指标、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企业地方储备粮轮换情况；企业地方储备粮等情；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2月国务院令740号）第三十八条 2.《粮油仓储管理办法》（2009年12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5号） 3.《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五条 4.《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2016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0号）第四条 5.《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2016年9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2号）第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检查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抬级抬价；不执行最低收购价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	1.《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 配合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活动的监督检查（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	县级	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进行备案和申请周期检定情况；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请强制检定、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情况；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计量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75	出版物发行企业经营情况抽查	发行企业抽查	发行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新闻出版部门 发起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抽查	县级	对发行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1.《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三43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五十条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通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十号）第四条第二款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县级	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电影部门 发起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放映活动监管抽查	县级	对电影放映活动的行政检查。	1.《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11月通过）第四十六条 2.《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国务院令第三42号）第四条
76	影院经营情况抽查	影院取得、公示相关管理情况、卫生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级	卫生健康部门 配合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的公共检查	市、县级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从业人员卫生检测、公用用品用具、集中空调通风系统、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质量等卫生质量。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
							消防救援机构 配合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市、县级	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员工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各项消防安全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措施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



序号	抽查领域	联合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组织层级	检查部门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实施层级	抽查内容	检查依据
							水利部门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单位/个人取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1.取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2.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3.取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十八条。3.《山东省水资源条例》4.《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5.《山东省节约用水条例》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执法检查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者的行政检查	市、县级	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否存在违反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污水处理工艺及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未按要求安装及运行自动监控设施、出水水质超标、污泥处置不规范、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通过检查设施运行状况、查阅运行台账资料等形式，查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理、污泥管理、生产管理、台账管理、能耗及成本、水质与检验等工作环节是否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79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对水资源的监督检查	取用水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级	城市管理部門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处理的监督检查	市、县级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六41号)第五条 2.山东省城市污水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6年2月鲁政办发〔2006〕7号)第二十一条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十一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02月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四条 3.《山东省实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4.《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1987年04月通过)第四条 5.《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试行)》 >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	市、县级	矿业权人年度开采信息公示情况。	
							税务部门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的检查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市、县级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